

安徽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 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开展涉黑涉恶全量线索起底清仓攻坚行动，不放过蛛丝马迹；建立完善侦诉审执全流程办理质量控制机制，不枉不纵黑恶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治理，精准开出司法“良方”；开展成效提升年行动，推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

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组合拳”，拳拳击中黑恶势力痛处。

近年来，安徽政法系统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坚持依法核查，依法打击，依法治理、依法履职同步发力、一体推进，确保扫黑除恶沿着法治轨道纵深开展，实现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安徽省扫黑除恶工作成效始终稳居全国第一方阵。

深挖彻查

“他们长期购买，提供个人信息，用于实施一系列网络‘软暴力’催收行为，导致众多被害人恐惧恐慌、众多企业无法正常工作。”看到宣城以孙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覆灭，群众拍手称快。

这起案件线索是宣城市公安局扫黑办对全市涉诈催收类警情案件开展专项摸排时挖掘出的。宣城市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组，组成11个外调组分赴全国17个省开展被害人取证，形成笔录等证据材料130余份。当地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就该案侦办思路和证据标准与专案组达成高度

统一。目前，该案恶势力犯罪集团被移送起诉53人，追缴赃款98万余元。

案件不查透不罢休，线索不见底不放过。安徽省聚焦线索核查，注重深挖彻查，深入开展全量线索起底清仓攻坚行动，对2018年以来接收的存量线索全面起底过筛，对未查结、查结后群众反复举报等重点线索开展核查攻坚，各地进一步完善线索核查全流程全链条管理路径，落实排查研判、会商调度等机制。行动期间，全国扫黑办12337平台下发线索、公安系统掌握的存量线索全部清结。同时，安徽省持续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对接到的群众举报线索逐件筛查研判，加强提级办理、异地核查、复核评查等措施运用，分级分类抓好核查处置，确保群众举报线索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安徽省扫黑办筛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案情重大复杂的涉黑涉恶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加强调度督导，推动案件办理有序推进。健全完善涉黑涉恶案件侦、诉、审、执全流程办理质量控制机制，推广专家团队办案、类案指导、集体会商做法，坚决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确保办理质效。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全省公安机关共侦办涉黑涉恶案件240件。

专项打击

“同学们，当我们遇到校园欺凌时应该怎么做？”今年3月27日，在淮南第二中学报告厅内，淮南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蓝·天使”工作室负责人宋浩在“预防校园欺凌，共建文明校园”法治教育报告会上，与学生互动交流，普及相关知识。

近年来，安徽省分批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

和重点区域整治，针对信息网络领域黑恶犯罪开展专项行动，对矿产资源、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进行集中整治，严惩破坏市场秩序行为，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农村地区，部署开展打击农村地区黑恶犯罪“铁拳行动”，农村黑恶势力问题整改，农村地区社会治安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严厉打击农村家族宗族势力涉黑恶犯罪，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村干部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强预防涉教育领域违法犯罪，开展防范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整治行动，建立联动机制，促进源头治理，全省聘用法治副校长10006名，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98个，不断提升在校学生法治保护水平。

在桐城市高某等人恶势力组织案中，当地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机关不仅成功捣毁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窝点，还对案件暴露出的监管问题前往教育、劳动主管部门开展磋商，督促加强在校学生管理以及用工单位检查督查力度。经充分沟通，相关单位开展多次联合检查、执法行动。今年一季度，桐城市涉未成年人犯罪受案数同比下降43%。

安徽省注重以案促治，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先后发出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机关提示函“三书一函”718份，推动加大监管力度，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常态长效

常态才能长效，长效才能长久。安徽省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上下功夫，进一步规范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决不允许黑恶

势力死灰复燃、坐大成势。

聚焦常态长效，安徽省委出台《安徽省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施办法》，全面总结固化全省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战法。省扫黑办会同省直相关单位着眼线索核查、案件办理、“打伞破网”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提高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质效。

安徽省公安厅会同省财政厅出台《安徽省有组织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开展群众举报有组织犯罪线索核查攻坚行动，发动群众参与到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来。省人民检察院制定案件统一把关工作办法，严格落实涉黑恶案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全覆盖工作要求，有效推动了在侦查环节将证据查透。省高级人民法院坚持查明罪行与查清黑财并重，全面查清涉案财产情况，精准适用财刑判，将“黑财”执行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强力推进，不断提高执结率和执行到位率。

安徽各地持续探索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常态化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合肥市将扫黑除恶斗争教育列为新犯人监教重要内容，将涉黑涉恶安置帮教对象作为教育和管理的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安置帮教工作机制；芜湖市以镇街积分制引导指导基层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基础工作；实行“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提高问题和线索的发现能力、重点行业的管控能力，大量基层矛盾纠纷经过调解化解；阜阳市建立健全行业乱象整治监督提醒机制，构建调查、研判、提示、整改、提升的机制路径，着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有黑必扫，除恶务尽，全省上下凝聚起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工作合力，确保实现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平安影像

图① 8月22日，安徽省和县公安局民警在街头向群众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识。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摄

图② 8月19日，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太华派出所民警在“点亮星夜”文明实践惠民夜集活动现场，向群众讲解反诈和禁毒知识。

本报通讯员 王杰 摄

重庆丰都检察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生态修复效果由专业评估说了算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密度每亩263株，存活率92.1%，苗木平均高度70.1厘米，这次没问题，完全达标。”日前，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检察院邀请林业专家前往位于双龙镇某村的山林开展生态修复效果评估。一连串数据表明，曾经的失火林地，如今已重焕“绿颜”。这样的改变，与该院建立的“生态修复+N+评估”体系紧密相关。

2022年8月，文某回家路过一山林时，将手中未熄灭的烟头随手丢弃。没承想，竟引发一场山林火灾，蔓延面积达到233公顷。2023年2月，公安机关以文某涉嫌失火罪将该案移送丰都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按照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综合履

职模式，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及时介入并立案调查。

“没想到，我的无心之举竟惹了这么大的祸！检察官，烧了多少棵树，我就种多少棵，而且只多不少。”在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推动下，文某与双龙镇政府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协议》，承诺在失火林地补种400株杉树苗。同年2月，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失火罪判处文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案子判了，可只靠文某补种就能恢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吗？恢复结果到底谁说了算？”该院检察官心生疑惑。

早在2021年，丰都县检察院就推出了“生态修复+N”的多元生态修复体系，即对破坏生态环境

案件，结合受损生态环境种类、嫌疑人经济情况和生态环境修复要求等，因地制宜适用缴纳生态修复金、购买碳汇、增殖放流、公益服务等“N”种生态修复举措，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截至目前，丰都县检察院已运用该模式对60件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虽然已有经验可循，但生态修复效果到底怎样？还得请专家来看一看。为此，该院决定引入系统评估办法，在原有基础上，探索建立“生态修复+N+评估”体系。这一想法得到了该县林业局的支持，双方专门制定了林业资源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评估办法。

“根据测算，这片区域的造林密度低于150株每亩，平均存活率也没达到90%，还得继续补种才行。”今年2月，双方组织林业专家对文某的补种

进度开展评估，经现场查看，失火地虽已补植树苗，但部分已经枯死，而且存活的树苗间距太大，未能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时间不等人。此后，文某对未存活的杉树进行了清理，并对间错过大区域进行标记，重新补植杉树150株。今年7月，在人大代表等人的见证下，丰都县检察院组织林业专家再次对文某失火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情况开展评估。经实地测算，修复结果已达到标准。这才有了开头的一幕。

“丰都县检察院建立‘生态修复+N+评估’体系，不仅监督修复进度，保证修复实效，更注重受损生态环境系统功能恢复，是一项科学的‘一站式’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丰都县人大代表文正江表示。

打破数据壁垒找出非法排污线索 钦州检察建立合作机制助力海洋生态保护

□ 本报记者 马 艳
□ 本报通讯员 唐贵斌 黄俊谦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海洋资源丰富，向海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钦州市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向海经济发展大局，紧紧围绕数字检察战略部署，聚焦生态保护领域突出问题，通过建立海洋生态保护跨区域、跨部门合作机制，构建监督模型、深挖监督线索，拓展模型运用等，不断加大对影响湾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问题的法律监督力度，全过程加强海洋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

非法排污因违法手段相对隐蔽，依靠传统手段大多只能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污水直排影响海洋环境的违法现象难以彻底整治。为破解这一难题，2023年5月，钦州市检察机关依托与该市19家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防城港市检察机关建立的红树林保护、茅尾海污染防治等8项合作机制和信息资源衔接共享常态化机制，打破数据壁垒，联通数字孤岛，构建海洋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保护监督模型。该模型通过对验收小区数据库与居民用水数据库对比碰撞等方式，发现钦州市滨海新城沙井岛片区非法排污线索。

沙井岛位于茅尾海北端，西侧即是平陆运河沙井港出口，岛屿连接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万亩红树林，是市政府重点打造的内海文化特色旅游目的地。岛屿东南侧在建的重点文旅商住项目钦州市某住宅小区长期存在污水直排入海现象，污染了茅尾海水域环境，影响周围红树林生长，破坏了海洋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环境。

钦州市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立即开展实地走

访排查，通过无人机航拍、拍照录像、询问证人、调取书证，并与行政职能部门开展诉前磋商等方式，查实生活污水非法排放、污水管网工程施工情况，厘清各行政部门职能。同时，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生态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特长，邀请水质专家对源头污水及受污染海水进行检测，确认非法排污对海洋水体造成污染。2023年10月，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四家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依法督促该四家职能协调推进排污工程项目加快建设，加强排污管理，采取抽污水抽污等临时性治理措施。

“根据建议制发后，相关职能部门向市政府汇报，市领导现场调研并协调投入资金1300万元，加快推进沙井岛环岛南路及附属排污工程项目建设，加强排污管理，协调抽污车不定期抽排污水，防止污水溢满排入海洋。

此后，钦州市检察机关多次跟进监督，沙井岛环岛南路及附属排污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复工，加速建设，顺利竣工。钦州市某住宅小区内部污水管网建设完毕，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得到解决。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此案的成功办理，推动了涉海行政职能部门协同分工治理城镇污水，完善了滨海新城沙井岛片区及各沿海乡镇污水管网，有力保护了红树林生长及海域环境。当前，该市检察、海警、公安、法院、海洋行政机关以及相关海洋社会组织沟通协作持续加强，行政主管部门、科研机构在生态环境监测、海洋湿地保护等方面的信息共享范围持续扩大，数字模型监督模块进一步丰富并成功办理了一批案件，有力实现“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检察监督模式，推动海洋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保护系统治理。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实质推进落实环境资源案件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归口审理机制，创新完善预防型、联动型、创新型、教育型的环境公益诉讼“四型治理”机制，构建京津冀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

这是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交出的过去一年环境资源审判成绩单上的亮眼一段。作为北京市唯一挂牌环境资源审判庭的中级法院，北京四中院近年来聚焦审判理念创新、审判机制创新、治理格局创新，通过探索司法协作促进生态环境实质化修复、开拓环保行政纠纷实质化解新路径、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机制等一系列举措，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工作建设，相关案例不仅获评中国十大公益诉讼案例、全国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等，还入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刊载的第四批中国环境资源司法案例。

前不久，北京四中院对外发布《环境资源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介绍该院建院十年来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的相关情况，系统梳理案件特点，探索环境资源审判服务社会治理新路径，推动环境资源审判成果向环境保护成果转化，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创新环资审判机制

“确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希望采用替代性恢复方式承担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今年6月，北京四中院公开审理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诉某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该案由四中院副院长王靖担任审判长，与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崔智瑜、审判员王静以及4名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审理。

“七人合议庭”，正是北京四中院近年来落实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体系的一个缩影。早在2018年，四中院即适用“七人合议庭”审理了公益诉讼全国第一案，并在该案审理期间发出了全市首份环境污染“禁令”。

“北京四中院依法集中管辖北京市区重大环境资源保护民事案件，以及跨行政区划管辖涉天津市环境保护的行政上诉案件。”近日，王靖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在该院近年来受理的环境资源民事案件中，公益诉讼占比较高，案件涵盖大气污染、居住环境污染、校园环境污染、网络平台环境保护、企业污染源治理等10个类型，具有新颖性、科技性、时代性特点。北京四中院受理的58件天津环保行政上诉案件涵盖环保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不履行法定职责等多个领域，涉及生产生活污染以及放射物、粉尘污染等新类型污染，案件量整体呈现先升后降趋势，环保行政纠纷实质化解成效显著。

2023年8月，北京四中院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着力推动环境资源庭专门化建设，将原由行政审判庭办理的环境保护行政上诉案件、刑事审判庭办理的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刑事案件集中调整至环境资源审判庭办理，加上原有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目前已初步实现环境资源案件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归口审理。

打好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基础的同时，北京四中院组建全市首个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配套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并邀请专家参与环境修复方案的咨询论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监督，逐步形成“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执行工作机制。

践行保护优先原则

在北京市房山区的牛口峪湿地公园西侧，有一块占地10万平方米的自然保育基地，这里还悬挂着一块“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公益教育基地”的标牌。这个基地的由来还要从一起环境案件说起。

房山区某水务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环保行政部门认定该公司超标排放废水，损害了环境。随后，该公司被公益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北京四中院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损害担责原则，对被告公司进行了教育，推动该公司积极整改，并主动建立了上述自然保育基地，承诺连续3年每年投入运营管理费30万元。

此案的办理是北京四中院环境保护“四型治理”机制的生动实践。“启动重大生态环境预防型治理机制，是践行环境资源审判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的抓手之一。”王靖说，近年来北京四中院将预防性责任承担与行为保全制度紧密结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环境行为作出预防性判决。在幼儿园“毒跑道”案件审理中，诉讼还在进行，幼儿园就已经拆除了塑胶跑道，铺设了绿地；某汽车公司被诉大气污染公益诉讼中，某汽车公司也在诉讼中就通过技术攻关，大幅提升包装消声材料塑料薄膜的穿孔率，减少了排污。

与此同时，北京四中院打造绿色司法联动型治理机制，实行行政部门、检察机关、社会公众参与的多方联动环境治理。在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37批指导性案例的朱某环境污染防治案件中，北京四中院联合检察院、生态环境局、规自委等五家单位制定环境修复方案，监督施工、检测验收，取得了环境治理的良好效果。

为进一步拓宽替代性修复思路，北京四中院构建生态保护创新型治理机制，针对修复不能等问题，尝试采用公共场所建公益充电桩等替代性方式提升生态环境修复的实际效果。此外，北京四中院开创社会实践教育型治理机制，通过建立普法驿站，引导污染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措施，推动形成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的社会氛围。

推动跨域司法协作

在审理涉天津市环境保护行政上诉案件中，如何充分发挥跨行政区划法院优势，推动京津冀环境保护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化解，是北京四中院环境资源案件办理面临的另一课题。

为此，北京四中院出台具体工作机制，对两级法院之间的日常联络例会制度及对口联系、支部共建工作等都作出详细规定，有效统一了裁判尺度。

今年6月，联动协作机制迎来升级。北京四中院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签署《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从联学共建、资源共享、跨域协作、联合调研、法治宣传等方面，建立健全了更加紧密高效的京津冀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据此，三家法院将协同推动跨域诉讼服务建设，就跨域关联案件，在网上跨域立案、线上调解、互联网庭审、委托送达、调查取证、跟踪监督等方面提供支持，共同探索第三方代履行、替代履行与等价位履行等司法举措，协同提升执行工作效能，共促区域流域系统保护和修复。

进行司法协作的同时，北京四中院不断深化府院联动，通过发挥诉前评估作用，引导环保行政机关自查自纠，同时积极推动落实跨行政区划环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长效机制，确保负责人在涉及重大环境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不履行法定职责等案件中“应出必出”，开拓环保行政纠纷实质化解新路径。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三年来天津环保行政案件的上诉率实现了三连降。

北京四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郭月清表示，下一步将加大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案件的审判力度，同时结合案件审理调研，梳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的漏洞和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推动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并将探索跨域重大案件处理、跨区域生态环境修复等司法保护新举措，推动构建京津冀“环保一体化”大格局。

北京四中院探索环资审判服务社会治理新路径
推动审判成果向环境保护成果转化